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4(a)

社会和入道主义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	5-38	2
A. 妇女人权.....	5-9	2
B. 女童.....	10-15	2
C. 对妇女暴力行为.....	16-23	3
D. 武装冲突中的妇女.....	24-29	3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30-38	4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各职司委员会的成果.....	39-77	5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40	5
B.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41	5
C. 麻醉药品委员会.....	42	5
D. 人权委员会.....	43-63	5
E.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4-68	8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69-72	8
G.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73-77	8
四. 区域委员会的活动.....	78-91	9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79-82	9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83-84	9
C. 欧洲经济委员会.....	85-87	9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88	10
E.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89-91	10
五. 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92-98	10

* E/19981/10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¹大会第 51/69 号和第 50/203 号决议载有类似的任务。

2. 在一年期间轮流提交的三份报告中,每一份都提供了与各该政府间机构最相关的资料,以便利其决策。例如,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着重于促进理事会的协调职能。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强调秘书处为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其他后续活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载有来自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的资料,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料,以及对在国家一级和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所进行的活动分析。

3. 本报告旨在增新 1997 年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53/281) 和 1998 年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6/1998/2 和 Add.1 和 2) 所提供的资料。本报告的重点,是自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E/1997/64)以来,在向理事会负责的政府间论坛中,以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发展情况。

4.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A/52/345)中提出一种将性别观点纳入经济政策主流采取的初步行动框架。(E/1998/54 号文件)讨论了业务活动为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特别是促进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届会议已收到关于经社理事会 1997 年协调部门议定结论的执行情况报告,该议定结论是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

A. 妇女人权

5. 在《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之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言,向其成员保证,妇女人权是纪念活动的重点。这些活动包括开展宣传,争取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取消对该公约的各项实质性保留。她告知委员会说已鼓励人权条约监测机构重视其工作的性别层面。高级专员重申她个人坚决承诺提倡和保护妇女人权。

6. 为了加快执行《行动纲要》在妇女人权领域内的战略目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论²中建议采取行动,创造有利于妇女享有人权并提高认识的环境;制订法律和规章框架;以及政策、机制和机构。由各国政府、民间团体行动者以及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

7. 委员会讨论了在理解人权时对性别敏感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将此种对性别敏感的理解纳入所有的政策和方案之中。委员会建议,应对影响着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因素和障碍进行研究,并传播其资料。

8. 委员会明确确立了妇女充分享受人权与具有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国家立法和程序之间的密切关系。委员会强调,必须向妇女提供国家和国际法律补救方法,妇女必须能通过此种渠道要求获得她们的权利。最新强调的是建立各种机制,用以确保将妇女享有人权作为政府总体决策和规划的组成部分而予以实施,包括通过具有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算编制在。

9. 委员会的结论要求在人权条约机构的组成中做到性别均衡,并要求所有的人权机制均具有关于性别问题专门知识的人才。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与其他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合作。已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编制年度联合工作计划。成员们表示支持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已经计划的讲习班,以便明确理解对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对两性平等所采取的以争取权利为基础的办法。

B. 女童

10. 委员会关于女童的结论的重点是人权、教育和赋予权力、保健、武装冲突、贩卖女童和童工等领域。³为了提倡女童人权,委员会强调开展提高认识宣传的必要性,并促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特别重视女童权利。

11. 关于保健,委员会要求根除有害的传统习俗。还强调青春期男女需要在生殖健康问题方面得到保密咨询,并强调保健服务人员必须了解女孩的特殊需要。

12.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部队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必须认识女童特殊需要和利益。

13. 在教育 and 赋予权力方面,委员会强调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应认识性别问题,并强调教材在增强女孩的自尊

心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让女孩参与制订和执行政策。

14. 为了打击贩卖女孩,委员会建议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和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制订法律、严厉惩治犯罪人并加强国际合作。

15. 已经指出应保护工作的女孩免受经济剥削以及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并必须特别注意帮佣工人的处境。

C.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6.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结论⁴中重申了《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委员会请《公约》各缔约国在其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参考该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建议19⁵以及《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要求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汇编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资料并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以及消除此种暴力行为的措施,并将这些资料纳入它们按照《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的要求而提交的报告之中。

17. 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综合统一的办法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此,委员会要求制订具有目标、时间表以及国内执行程序 and 监测机制的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方案、计划和战略。推动建立与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机构的有效伙伴关系,禁止对妇女暴力的行动应纳入包括媒体在内的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的所有领域。为预防和禁止贩卖妇女和女孩,应发展具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

18. 已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部门和民间部门提出关于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资源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人员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信托基金。此外还主张国家预算之中列入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适当资源。

19. 已促请各国政府在双边、分区和区域以及国际各级进行合作。委员会强调了通过在刑警组织内设立资料收集中心和通过区域以及国家执法机关和警察局交换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情报的重要性。

20.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应采用综合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框架,为暴力行为的幸存者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并执行大会第52/86号决议通过的《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具体的暴力形式,包括家庭暴力、强奸、贩卖、有害的习惯和传统习俗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应由国内法律系统处理,包括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去处理。

21. 委员会强调必须研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起因和程度、其经济和社会后果以及法律对暴力事件的作用。主张对措施和政策进行评价,并鼓励分享研究成果,特别是有关对最佳做法的研究成果。请联合国分享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

22. 讨论了旨在改变态度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关于人权、解决冲突和两性平等、同侪调停和解决冲突的课程。鼓励以学校为基础的教育和旨在改变态度的公众认识宣传。确认因特网等媒体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制订政策和方案以鼓励对妇女施暴的犯罪者的行为改变。也鼓励监测此种政策和方案的功效。还支持男子采取主动行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3. 委员会的结论认识到妇女受害者是各种各样,包括有残疾的妇女和女孩、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和女孩。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来满足实际受害者的需要。

D. 武装冲突中的妇女

24. 在致送各国政府、联合国等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各国际组织、国际社会和民间团体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的结论⁶中,提议采取行动,以确保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正义;注意到因武装冲突受害的妇女的具体需要;增加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相关领域内的活动;预防冲突及提倡和平文化;并导致裁军。

25. 指导各国政府起草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条文以及解释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包括在国际刑事法院范围内的现行国际和国内法律条款,使武装冲突受害者可以诉诸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补偿途径。应重申在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有计划的强奸和性奴役构成战争罪行,并应修订现行法律标准和定义以反映这一理解。关于诉诸现有补偿途径的审判权限和诉讼程序应以当地语文广泛公开散发。应在所有相关国际机构提倡性别均衡及提高性别方面的专业知识。应遵循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国家立法的各项原则,以保护儿童,尤其是女童,使他们不受剥削。对所有性暴力罪犯,包括联合国、国际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均应予起诉。

26. 已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收集和提供关于在外国占领地区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应处理武装冲突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包括妇女的残疾及因侵犯人权对妇女造成创伤问题。应通过特别是难民营的适当设计和位置来解决妇女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妇女的特殊需要。应向性暴力受害难民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社会照顾。应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内移民和庇护政策及作法以及对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反应的主流。

27. 应通过肯定行动和其他革新战略等措施来增加妇女参与决策和预防冲突。应将性别观点纳入促进和平及人道主义和缔造和平政策的主流。应建立鼓励妇女人担任国际性司法、检察官和其他职位的机制,并向参与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28. 应鼓励通过各部门的教育和培训战略,为包括青年人、教师、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等采取预防冲突和提倡和平文化的措施。在这方面,可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专业知识。联合国应确认和支持各非政府组织的极重要工作,并为社区领导人员及妇女安排关于妇女在发展和平文化中的重要作用的各项方案。

29. 要求各国政府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破坏性公约》的结论。各国政府应参与国际努力,拟订国际政策来控制小型武器,以减轻妇女和儿童的痛苦。各国政府应将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行动列为优先,包括提供对地雷提高警觉的宣传和课程、协助扫雷,分享技术,以及因地雷受害妇女的康复和社会融合方案。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30. 委员会建议一项召开高级别全体会议来审查《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该会议将作为大会特别会议,从2000年6月5日至9日,为期五天。委员会将作为该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8年5月7日第5次会议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理事会1998/2号决议),大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就该决议采取行动。

31. 委员会还建议三项其他决议草案,请经社理事会通过。⁸在关于阿富汗妇女与女童境况的第1号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强烈敦促阿富汗所有派系停止歧视性政策,并承认、保护和提倡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与尊严。在

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第2号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强调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有必要充分执行各方已达成的协议。在关于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中期审查的第三号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建议应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目标纳入进行中的联合国改革过程。

32. 委员会通过一些决议,⁹在关于人权和土地权歧视的第42/1号决议中,委员会提请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给予妇女充分而平等的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

33. 在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42/2号决议中,委员会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暴力行为。委员会还敦促所有冲突各方保护这些妇女和儿童以及使其不受阻碍地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报告。

34. 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结论中提案,已在详见于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第42/3号决议。委员会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在其全国行动计划中以及对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包括关于移徙女工遭遇问题的资料。请各国政府就此问题搜集数据,进行研究。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对向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和鼓励剥削妇女移徙工人的中间人采取法律措施。又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给可能的妇女移徙工人充分的简报,说明可能的问题,并支助在接受国的服务工作。

35. 在关于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性别与照顾的第42/4号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E/CN.6/1998/4)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执行该决议附件中的建议。

36. 在关于《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的第42/5号决议中,委员会呼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确保妇女的人权成为《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纪念活动的组成部分,并通过有特定目标的活动来讨论这个问题。

37. 委员会关于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经社理事会第1997/227号决定授权工作组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因此工作组将在1999年继续这一工作。

38.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定期开会,就工作方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目前正重新审查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方法和选举方式,以便取得更好的效率。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各职司委员会的成果

39. 依照经社理事会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¹⁰各职司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注意了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各委员会或注意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特别是2000年的审查和评估,设法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方案,或已授权这样做。此外,为了进一步推动各职司委员会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了言。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40.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1998年2月10日至20日),提倡了将人置于发展核心的发展概念。委员会在其商定结论¹¹中建议采取各种措施,确保男女都参与社会发展进程。例如,委员会建议使妇女参与各级决策,促进工作责任和家庭责任的协调,并承认提供照料者的无报酬劳动的价值。此外,委员会敦促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在针对药物滥用的各项战略中纳入性别观点。委员会在关于今后对《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备选方法的第36/101号决定中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对《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过程。¹²

B.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4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2月23日至27日)的主题是,“保健与死亡率,特别强调保健与发展的关系,并强调性别和家庭”。在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进展情况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的摘要草案中说明,应在每章中引人注目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此外,决定2000年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主题定为“性别、人口与发展”,¹³以便其审议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审查和评估作出贡献。

C. 麻醉药品委员会

42.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98年3月11日至21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作为1998年6月大会非法药物问题特别会议筹备机构,核可了一项政治宣言草案,供特别会议审议。该宣言草案拟订了一项减少非法药物供求的全球战略。委员会在宣言草案中未阐明药物滥用的性别所涉问题,但指出,妇女和男子都应参与方案和决策的各阶段而平等地得益于针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战略。大会第52/92号决议强调必须在拟订特别会议的成果时考虑性别观点。

D. 人权委员会

4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1998年3月16日至4月24日),通过了一系列妇女享有人权情况的决议。内有女童的权利和处境问题。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题和国别报告员以及其他人权机制工作的各项决议内也触及性别问题。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参与下,首次举行了关于性别问题和人权的特别辩论。

44.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委员会发言,重点阐述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规定的合作领域。她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实际享受经济及社会权利情况的报告(A/CN.4/1998/22-E/CN.6/1998/11),该报告也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间的密切合作,包括共同编写报告,可作为其他职司委员会间合作的模式。

1. 妇女享有人权情况

45. 委员会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1998/51号决议,呼吁各有关行为主体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采取其中的各项步骤。决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调,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委员会要求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计划继续全面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找出存在的障碍/阻碍因素以及进一步合作的领域。要求将计划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9年会议。委员会第1998/57号决议欢迎将性别观点纳入技术合作方案的努力。

46. 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1998/52号决议,委员会称赞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积

极参与。决议提出了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系列措施。

47. 委员会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第 1998/17 号决议重申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第 42/3 号决议中的几个要素。¹⁴ 要求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后续报告。大会第 52/97 号决议,要求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类似的报告。

48. 委员会在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第 1998/30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对制订供各国政府编写训练手册时所用的准则作出贡献,并向针对贩卖活动的防范措施提供支助。

2. 人权条约机构、专题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工作中的性别问题

49.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事件是专对或主要对象是妇女,必须具备特有的认识和敏感性才能识别和报告这些侵犯事件。在此方面,要求各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经常列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在其权限范围内详述专对妇女或以妇女为主要对象的侵犯人权事件、或妇女特别易受害的事件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保护妇女的人权(第 1998/74 号人权)。在第 1998/51 号决议中,列出了有助于执行顾及男女平等的具体步骤。

50. 委员会赞成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妇女应享有人权。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根据其要求,研究各条约机构为在其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采取了哪些步骤,并就每一个条约机构为进一步纳入性别观点可作的努力提出切实建议(第 1998/27 号决议)。第 1998/9 号决议强调了在执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时必须考虑性别观点。

51. 委员会的若干专题决议强调,特别报告员在收集资料 and 提出建议时,必须考虑性别观点。要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其他报告员(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机制继续合作。

5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以宗教和信仰为基础,在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框架内,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她们的行为。敦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在查明针对性别的虐待和报告过程中采用性别观点(第 1998/18 号决议)。

53. 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对妇女施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造成

施用这些酷刑的情况的问题。请他就如何预防和纠正针对妇女的强奸等酷刑提出适当建议(第 1998/38 号决议)。

54. 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第 1998/42 号决议),委员会对这些权利的条款和妇女的切实享有的差距表示关注。要求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特别注意一方面促进并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一方面有基于性别的歧视事件,两者的关系。请他审议妇女在行使寻求、接受和发出信息的权利时所面临的障碍如何妨碍她们的能力,不易在对其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在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与一般决策进程有关的领域作出知情的选择。

55. 赞扬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鼓励他继续提请注意这些需要(第 1998/50 号决议)。第 1998/68 号决议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

3. 注意具体问题各决议中的性别问题

56. 委员会在若干问题中强调有系统地考虑性别观点的重要性。例如,在承诺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1998/56 号决议中,明确提到应全面执行妇女的人权,在关于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五年期审查的第 1998/78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的第 1998/26 号决议中也要求注意男女平等问题。

57. 培训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重视妇女人权是人权教育十年的一部分(第 1998/45 号决议)。还提请注意残疾妇女的特殊需要,以保障她们的人格尊严和完整(第 1998/31 号决议)。强调必须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进行法医检查,包括提供文件证明妇女可能曾受到强奸和性暴力事件(第 1998/36 号决议)。关于司法行政中人权的第 1998/39 号决议要求尤其是在培训司法和执法人员时,保持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委员会认识到,大规模外流中的妇女和儿童,除了所有难民遇到的共同问题以外,还特别容易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针对性别的人权侵犯(第 1998/49 号决议)。

58. 敦促各国在打击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而逍遥法外的现象时,也应集中注意侵犯妇女人权而逍遥法外的现象(第 1998/53 号决议)。妇女更广泛地参与是全面促进和平文化的组成部分(第 1998/54 号决议),促进和

保护妇女人权则被强调是建立和加强各国独立的人权机构的一个因素(第 1998/55 号决议)。

59. 委员会在有关人权和赤贫的第 1998/25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人权,特别是关于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的人权的报告(E/CN.4/1998/22-E/CN.6/1998/11)。委员会任命了一名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请他特别考虑生活在赤贫中的妇女在享有基本人权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专家的报告将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60.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 1998/33 号决议),委员会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集中注意教育权利,其中考虑到性别问题,特别是女童的状况和需要,并提倡消除在教育上的一切形式歧视。凡是关于教育权利中妇女情况的报告都将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61. 委员会申明在执行发展权利时,必须放进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应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强调在社会各方面赋予妇女权力和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是促进发展的基础(第 1998/72 号决议)。

62. 委员会在关于儿童权利的一项综合性决议中,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关于儿童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具体强调了女童的情况(第 1998/76 号决议)。

4. 针对个别国家的决议

63. 委员会要求几个国家报告员,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苏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员,在收集信息和提供建议等的报告中,有系统地结合性别观点。与过去一样,一些针对个别国家的决议提到了在享有人权中的性别因素:

(a) 海地(第 1998/58 号决议):再次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

(b) 索马里(第 1998/59 号决议):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深感关切。

(c) 柬埔寨(第 1998/60 号决议):对强奸等许多违反人权事件表示严重关切。敦促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缔约国的政府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该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并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d) 缅甸(第 1998/63 号决议):委员会欢迎缅甸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深为关切

妇女权力受到侵犯,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或政治上属于反对派的妇女,她们的权力尤其在以下领域受到侵犯:强制劳动、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强奸;

(e) 苏丹(第 1998/57 号决议):委员会对妇女和儿童权利受到侵犯表示深切关注,并敦促政府禁止这种现象,特别是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迅速采取行动,保证废止所有歧视妇女的立法和措施;

(f) 卢旺达(第 1998/69 号决议):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协助。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按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最高优先起诉和惩处对妇女的性暴力罪行。委员会还欢迎正在审议婚姻、财产和继承法草案,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提高卢旺达社会中妇女的福利、地位和作用,特别是种族灭绝的幸存者和回国人员,要特别注意贫困方面的问题。

(g) 阿富汗(第 1998/70 号决议):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关于其 1997 年 11 月访问阿富汗的报告。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少女的人权受到侵害。并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给予妇女参与政治、就业、教育和保健的平等权力,确保妇女的行动自由和起诉那些对妇女进行人身攻击的人。此外,委员会敦促联合国在阿富汗执行的所有方案中结合性别观点,以保证妇女参与这些方案,使她们与男子一样享受到这些方案的利益;并执行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所领导的机构间性别问题阿富汗特派团提出的各项建议;

(h) 赤道几内亚(第 1998/71 号决议):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工作,有效地吸收妇女参加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进程。

(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998/80 号决议):委员会深有兴趣地注意到伊朗政府关于需要审查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态度的积极声明,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命了第一位女副总统和 4 名女法官。委员会表示关注,妇女仍然不能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并呼吁伊朗政府在去年取得进步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对女人权的侵犯,包括法律上和作法上的歧视,例如应该修订《民法》第 1117 条,该条规定妇女需事先征得其丈夫同意方可从业。

E.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1998年4月20日至5月1日)集中讨论的部门性主题是淡水管理问题。委员会认识到扩大妇女参与水资源开发、管理和保护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还强调在水资源规划中应分析妇女的需要。委员会的决定中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妇女、青年、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能够平等地参与水资源开发、管理和保护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65. 委员会还审查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在讨论中将赋予妇女权力列为高优先事项之一。

6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作为促进政府同主要经济部门代表之间的务实对话和伙伴关系的论坛,提供一个“工业部门”会谈,供工业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就此问题进行相互对话。工业部门会谈期间讨论的四个主题如下:负责任的企业制、公司管理手段、技术合作、工业与淡水。与会者认识到要解决这一领域的问题,必须有所有利益攸关者参加,包括妇女。

67. 部长和决策者参加了该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与会者审议了第六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就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提出了一整套建议。他们强调指出,有效执行《21世纪议程》需要与主要团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这种关系。

68. 为专门讨论妇女的看法和观点,可持续发展司和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为“妇女日”举办了一系列活动。自1995年组织了地方当局日以来,委员会各届会议都有“.....日”形式的活动。“妇女日”的活动包括关于妇女与工业的辩论、妇女在《地方21世纪议程》中的作用专题小组讨论和一个关于将妇女问题纳入主流研讨会,依据工业热点的概念,着重讨论工业活动对生态和妇女的影响。另一项活动是可持续水资源开发中的妇女地位方面的问题。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69.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发言(1998年4月21日至30日)。她强调了在委员会所有工作领域反映性别观点的重要性,还谈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特别同妇女有关的问题。她鼓励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的合作,并提出在第十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技术讲习班的构想、筹备和实施方面提高妇女地位司可以提供合作。

70. 在关于战略管理的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将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活动主流,并请秘书处把性别观点纳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各项活动。在采取该项行动时,委员会提到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号议定结论。

71. 关于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决议突出了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儿童问题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该决议要求采取措施保护特别群体,包括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妇女和受害儿童。将核可第十届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办关于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妇女问题讲习班。

72. 在委员会关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现行工作构架内,大会将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拟订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该特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将着重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这一点在关于国际贩运妇女与儿童行为的决议中得到重申,该决议还提出其他一些问题,包括国家单独或同其他方面合作采取预防和打击此种贩运的措施。此外还提出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成为非法贩运和非法运输移民罪的受害者。

G.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73. 在1995-1997年闭会期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信息与通信技术和发展这一实质性主题,特别是取得信息和影响问题。这项工作的结果是提出了一份报告和一些建议,该报告和建议为1997年5月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通过,并编成以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营企业和研究人员为对象的大型原始资料册。

7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设立的性别咨询委员会,是研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所涉的性别问题的专家机构,继续履行其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的四年任务。

75. 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对科技委员会信息与通讯技术和发展工作组的讨论,并对报告草稿的编写和审查作出的贡献。1997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性别咨询委员会成立会议审查了这些努力。自那时以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设立东南亚和太平洋性别、科学和技术区域秘书处;和拟在乌拉圭蒙得

维的亚设立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性别、科学和技术区域网络。

76. 性别咨询委员会打算 1998 年 7 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第二次会议。那时性别咨询委员将探讨在闭会期间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成员国政府进行合作的机会。在这次闭会期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将是“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和网络”。在 7 月会议上,性别咨询委员还将审议是否有机会设立委员会非洲区域秘书处。

77. 此外,性别咨询委员将审查 1995 年至 1997 年闭会期间和去年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合作的成果,以评估性别咨询委员活动的效果及今后可能采取的新方向。

四. 区域委员会的活动

78. 因为秘书长在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中讨论了区域委员会的活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收到该报告,所以以下部分叙述这些委员会在各自区域采取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79.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非洲妇女中心是该委员会的性别问题中心协调机构,其能力得到加强。中心领导的级别提升到 D - 1 级,与其他实务司相同,专业工作人员人数增加。

80. 非洲经委会的作用是为会员国执行联合国重要会议的成果而提供技术援助,在此前题下,非洲妇女中心正在举行五个分区域会议。

81. 为了促使将性别问题纳入委员会工作的主流,已正式将性别问题定义为具有横跨各部门的性质。现在每一实务司都被要求将性别问题列入工作方案。为了确保这一点,非洲经委会在各司并在其五个分区域发展中心的每一个中心指定了性别问题协调中心。此外,非洲经委会的所有专业工作人员正在参加一个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系统培训方案。

82. 在非洲经委会成立四十周年之际,非洲经委会组织了一次关于“妇女与经济发展:为未来投资”的会议。这次会议是非洲经委会和若干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

银行合作努力的结果。这次会议促使政府、民营部门和民间团体最高级别的决策者注意妇女获得资源、信息技术和人权的渠道。这次会议的一个特点是举办了一个国家元首论坛,六个非洲国家的政府领导人在论坛上重申对执行《行动纲要》承诺。这次会议还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了新的推动力。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8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主要重点之一是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西亚经社会设立了该问题的工作组,其目标是拟订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行动计划。此外西亚经社会还参加了旨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各种机构间工作和工作组。

84. 西亚经社会工作另外一个重要部分是研究并传播关于阿拉伯区域妇女地位的信息。西亚经社会以《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数据》为模式,出版了题为《阿拉伯妇女、趋势和统计》的研究报告。另外,西亚经社会还建立一个关于影响妇女和家庭的政策数据库,编写了关于“西亚经社会区域妇女与发展问题”的一章,编入西亚经社会《1996 - 1997 年西亚经社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年度调查》。西亚经社会还制作了显示该区域男女状况数据的挂表,并编写了关于食品和纺织业中妇女状况的研究报告。

C. 欧洲经济委员会

85.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已采取各种措施,将性别问题纳入其结构、政策和措施的主流之中。1997 年 4 月,欧洲经委会通过了一项计划,为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提供指导。其中一项指导是在所有活动中把性别问题变成一个横跨各部门的主题。随后欧洲经委会在其所有部门中设立了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86. 1998 年 4 月,欧洲经委会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一道就性别统计召开了一次会议。参加各国和各组织讨论了性别统计方面的国家和区域发展情况,这些涉及以下实质性议题:在一生中的收益、收入和职业变动方面的经济福利情况;对暴力和犯罪活动的统计测量;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第 206 段和 207 段中列举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测量无报酬工作和使用时间的进展;为政策需要改善老龄化问题统计的研究;以及看护活动。

87.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交流了最新的研究结果和最佳工作方法,从中得出了加强协调和行动的结论。会议还同意,应为 2000 年编写新的一版《1995 年欧洲和北美

的妇女和男子》。这将是向在 2000 年进行的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实施工作提供区域投入的一部分。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88. 1997 年 11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召开了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区域会议第七届会议。会议通过了圣地亚哥共识,其中列出了在今后三年推动男女平等的措施;建议开展活动,将性别问题列入研究和数据搜集、环境、政治参与、教育和劳工市场等领域之中。会议还商定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以及鼓励在家庭中平分作用等措施。区域会议每 3 年召开一次,目标为执行《1995-2001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主席团会议的行动已得到加强,他们同区域内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联系职能也得到加强。

E.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8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开展了各种项目,推动妇女的经济发展。亚太经社会继续执行一个赋予贫困妇女权力的项目。正计划召开一次区域会议,制订一项减轻贫穷妇女日增的行动计划。为推动妇女在小型商业中的发展,委员会实施了一个项目,给印度尼西亚小型商业中的妇女赋予权力,并同大韩民国合作,举办了一次妇女企业家和企业发展培训班。此外,亚太经社会正在开展一个项目,分析全球化给妇女带来的影响,并制订政策建议。

90. 其它项目着重于推动妇女人权。在一个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项目中,在 1997 年 12 月在孟加拉国召开了一次南亚各国次区域会议。亚太经社会还开展了一个通过非政府组织网络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项目为宣传《北京行动纲要》,亚太经社会开展了一个项目,针对南亚的基层妇女和注重两性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协助编制关于《关于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文件和宣传资料。

91. 为进一步加强性别问题的区域网络,亚太经社会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关于新的信息技术的培训班。培训班的成果将与全球信息网络“妇女观察”联网。

五. 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92.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在若干特设

工作组进行的闭会期间筹备工作的基础上,又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改善协调,加强合作,支持《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把两性问题列入工作主流。

93. 委员会最后敲定了“男女平等和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对采取行动的承诺”的声明,供行政协调会通过。行政协调会 199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一项声明,联合国所有实体都在广为宣传这一声明,以采取行动。委员会还欢迎联合国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采取行动,响应秘书长转发经社理事会关于性别问题纳入工作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以及要求采取行动的信件,¹⁵ 并敦促行政协调会成员根据这些商定结论进一步采取行动。委员会敦促行政协调会把两性平等问题阿富汗机构间特派团(1997 年 11 月 12 日至 24 日)的成果充分纳入关于阿富汗的战略框架之内。

94. 委员会继续拟订各种手段和方法,协助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把性别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为此目的,采取了一个搜集良好实践方法的框架。目前正在编汇一整套这种实践方法,供驻地代表/协调员、联合国系统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各国政府等联合国以外借用。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努力,找出质量上和数量上的指标,测量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进展,并影响财务监测、分类制度和预算守则,确保有效追踪妇女参与发展,和两性平等活动。委员会将召开一次讲习班,在政策上和业务上澄清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给提高妇女地位、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带来的影响。这一讲习班还将得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赞助,要作为委员会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活动所作贡献的一部分。此外,讲习班还预期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提供切实投入,以此反映出联合国别国别工作队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针上拥有一致的远见。此外,随着越来越重视两性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重视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和职能,委员会目前正审查联合国系统中妇女参与发展/妇女协调中心的职能。目前正在编纂一个包括联合国系统所使用的所有性别问题培训材料和文书的数据库/总目录。委员会核可《妇女观察》作为一个机构间的项目。另外,还有联合国若干实体预计要参加这一联合国的共同渠道,以获得有关妇女的信息。关于所有这些活动,指定了任务主管领导闭会期间的工作,预期委员会下届会议将采取进一步行动。

95. 委员会向关于会议后外地一级综合后续行动的都灵讲习班的投入,随后见于行政协调会关于外地一级的全球会议后续行动: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指导说明。

96. 联合国各实体继续进行协调,编写《1999年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概览》。在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总体负责和指导下,根据商定的说明概要,确定了编写各章的主导实体,并商定了完成草稿的时间表。

97. 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将于1999年2月23日至26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其中一天将用于委员会同少数驻地协调员和机构外地工作人员进行对话,以更多地了解外地对会议性别问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98. 委员会主席作为一名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论及后续行动的届会,参加的还有行政协调会关于会议后续行动的召集人和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主席和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主席。

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7号》(E/1998/27),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四,第三节。

³ 同上,决议草案四,第四节。

⁴ 同上,决议草案四,第一节。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7号》(E/1998/27),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四,第二节。

⁷ 同上,第一章,A节。

⁸ 同上,第一章,B节。

⁹ 同上,第一章,D节。

¹⁰ A/52/3,第四章,第4段。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6号》(E/1998/26),第一章,B节,第36/1号决议。

¹² 同上,第一章,B节。

¹³ 同上,《补编第5号》(E/1998/25),第一章,C节,第1998/1号决定。

¹⁴ 同上,《补编第7号》(E/1998/27),第一章,D节。

¹⁵ 参看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协调部分就性别观点纳入联合系统所有政策与方案的商定结论的报告。理事会本届会议已经收到该报告。